



DONG SHEN QI KAN

东审期刊

2018 总第 83 期 月刊

7 月份

政策法规

关于适用中智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最惠国待遇的公告

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

购物

教育

医疗

科技

金融

财税通知

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邮电

娱乐

东审期刊

第 83 期



LCVONO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审信东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靠谱-东审

靠谱不仅是一种品行，更是一种责任；不仅是一种道义，更是一种准则；不仅是一种声誉，更是一种资源。

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最早一个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是全国同行业中资质最全、业务范围最广、最具影响力的财税服务机构之一，总部设在北京，已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近 62 个分区，超 776 名员工。其中专职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评估师有 172 名，另有 350 余名员工在注会备考阶段。东审税务师事务具有 AAAAA(5A) 级资质，东审会计师事务所位列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行列。

用我们的专业服务
让企业财税问题“零烦恼”！

东审
一家靠谱的公司
一群靠谱的人
做靠谱的事

目录

东审会计俱乐部.....	6
会计人的福利.....	6
总局公告.....	8
关于适用中智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最惠国待遇的公告.....	8
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	9
关于发布《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10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10
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12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13
财税通知.....	17
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7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19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20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21
纳税咨询.....	22
转租房屋按照 3%税率还是 5%税率？	22
合并计算所得税呢？	22
出差补贴，北京的实际执行口径是什么？	22
外购商誉的支出，如何扣除？	23
烟酒是否可以入会议费吗？	23
实际交易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按哪个来贴花？	23
贷款服务的进项税为什么不得抵扣呢？	23
“已抵扣和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有什么区别吗？	24
这两个税收优惠能同时享受吗？	24
账本被水淹了，需税务做备案处理么？	24
免租政府补贴，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25
新闻聚焦.....	26
上半年多项减税政策落地开花.....	26

“税收账本”折射经济质效提升.....30



东审会计俱乐部

会计人的福利

东审开办培训已有多多年，会计俱乐部的讲师都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老师通过过硬的知识储备和丰富的案例实践，双管齐下授课，学员们都是受益匪浅。

专业的设备、专门的教室都体现了东审会计俱乐部对于培训的重视。

东审会计俱乐部希望通过讲师们的授课，向更多的财务人员普及财务知识，规范工作内容，高质高效地完成财务工作。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东审希望通过知识，让财务人成长，在企业中有价值，让财务人更多被老板看到。

让中国注册会计师及其从业者得到社会应有的尊重，始终是东审奋斗的方向。

东审会计俱乐部，让财务人离梦想更进一步。
东审会计俱乐部八月份课程已上线，可随时报名参加

（位置有限先报先听哟！！）

东审会计俱乐部2018年8月课程安排					
期数	日期	时间	课程	讲师	地点
第219期	8月2日	08:30-12: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珊	银网中心
第220期	8月3日	08:30-12: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务成本》	时志军	银网中心
第221期	8月8日	08:30-12: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芳	正仁大厦
第222期	8月8日	13:30-17: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珊	银网中心
第223期	8月8日	13:3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务成本》	时志军	正仁大厦
第224期	8月9日	08:30-12:00	专题班—《研发费用规范以及账务处理》	王文珊	银网中心
第225期	8月9日	08:30-12: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务成本》	时志军	正仁大厦
第226期	8月9日	13:3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银网中心
第227期	8月13日	13:30-17: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芳	正仁大厦
第228期	8月14日	08:30-12:00	专题班—《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曲元	正仁大厦
第229期	8月14日	13:30-17: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解敏	银网中心
第230期	8月14日	13:3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务成本》	时志军	正仁大厦
第231期	8月15日	08:30-12: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芳	银网中心
第232期	8月15日	08:30-12: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解敏	正仁大厦
第233期	8月15日	13:30-17: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务成本》	时志军	银网中心
第234期	8月15日	13:30-17:00	专题班—《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曲元	正仁大厦
第235期	8月16日	08:30-12: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芳	银网中心
第236期	8月16日	08:30-12:00	研修班—《税务稽查应对》	曲元	正仁大厦
第237期	8月16日	13:30-17: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珊	银网中心
第238期	8月16日	13:30-17:00	研修班—《税务稽查应对》	曲元	正仁大厦
第239期	8月17日	08:30-12:00	专题班—《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曲元	银网中心
第240期	8月17日	08:30-12: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珊	正仁大厦
第241期	8月17日	13:30-17:00	研修班—《税务稽查应对》	曲元	银网中心
第242期	8月17日	13:30-17:00	专题班—《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解敏	正仁大厦
第243期	8月21日	08:30-12:00	专题班—《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曲元	正仁大厦
第244期	8月21日	13:30-17:00	专题班—《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曲元	银网中心
第245期	8月21日	13:30-17: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解敏	正仁大厦
第246期	8月22日	08:30-12:00	专题班—《股权设计与税务成本》	时志军	银网中心
第247期	8月22日	08:30-12: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解敏	正仁大厦
第248期	8月22日	13:30-17: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王文芳	银网中心
第249期	8月22日	13:3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正仁大厦
第250期	8月23日	08:30-12:00	研修班—《资金安全管控》	李丽	正仁大厦
第251期	8月23日	13:30-17:00	专题班—《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曲元	银网中心
第252期	8月23日	13:30-17:00	研修班—《资金安全管控》	李丽	正仁大厦
第253期	8月24日	13:30-17:00	研修班—《资金安全管控》	李丽	银网中心
第254期	8月28日	13:3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正仁大厦
第255期	8月29日	08:30-12:00	专题班—《高新政策解析》	张春峰	正仁大厦
第256期	8月29日	13:3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李妍	正仁大厦
第257期	8月30日	08:30-12:00	专题班—《最新财税政策解析》	曲元	银网中心
第258期	8月30日	08:30-12:00	研修班—《合法节税规划》	王文芳	正仁大厦
第259期	8月30日	13:30-17:00	专题班—《税务风险防范》	曲元	银网中心
第260期	8月30日	13:30-17:00	研修班—《合法节税规划》	王文芳	正仁大厦
第261期	8月31日	08:30-12:00	专题班—《企业内控思维构建》	曲元	正仁大厦
第262期	8月31日	13:30-17:00	研修班—《合法节税规划》	王文芳	银网中心
第263期	8月31日	13:30-17:00	专题班—《个税风险分析与规划》	解敏	正仁大厦

如何报名

1. 与您在东审的联系人联系进行报名
2. 若您在东审没有联系人，可拨打电话（010）67085451，我们会为您安排专属财税顾问。



李丽老师



张春峰老师



培训现场



培训现场



客户反馈



客户反馈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总局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适用中智税收协定利息条款最惠国待遇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7 号

智利税务主管当局与我国税务主管当局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和 2018 年 6 月 6 日通过换函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以下简称“中智税收协定”）议定书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利息最惠国待遇适用条件已满足。

一、中智税收协定第十一条（利息）第二款应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如下表述：

“二、然而，这些利息也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按照该缔约国的法律征税。但是，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缔约国另一方居民，则所征税款：

“（一）不应超过因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而取得的利息总额的 4%。‘其他金融机构’一语是指其他主要通过金融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或吸收有息存款，并利用这些资金提供金融业务来获取利润的企业；

“（二）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4%，如果利息受益所有人是：

“1. 主要通过与非关联方进行积极、经常性的贷款或融资业务取得总收入的企业，且该企业与利息支付方无关联关系。在本条款中，‘贷款或融资业务’一语包括开具信用证、提供担保或提供信用卡服务等业务；

“2. 机械或设备销售企业，且利息产生于该企业赊销其机械或设备所形成的债权；

“（三）不应超过因经常并主要在被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或证券而产生利息总额的 5%；

“（四）在其他情况下，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在第（二）项第 1 目中，如果某企业与某人没有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所述关系，则该企业与该人为非关联方。

“虽有第（二）项的规定，如果该项所述利息是由于作为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的一部分，或是作为在经济上等同于并意在取得与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相似效果的其他安排的一部分而支付的，则这些利息可以在其发生的缔约国征税，但是所征税款不应超过利息总额的 10%。

“双方认为，‘包含背对背贷款的安排’一语包括以下任何形式的安排：作为缔约国一方居民的金融机构取得发生于缔约国另一方的利息且向另一人支付同等的利息，而如果该另一人直接从该缔约国另一方取得该利息，不能就该利息在该缔约国另一方享受本协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的限制税率。”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二、中智税收协定议定书第十条第一款应当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如下表述：

“十、关于第十一条，

“（一）第二款规定开始适用之日起 2 年内，应以 15% 的税率替代第二款第（四）项中的税率。”

两国税务主管当局间换函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为了适应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需要，现就新税务机构挂牌后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 1）。

二、纳税人跨区域经营合同延期的，可以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三、跨区域报验管理事项的报告、报验、延期、反馈等信息，通过信息系统在机构所在地和经营地的税务机关之间传递，实时共享。

四、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

五、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附件 2）。

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核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后，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反馈。

六、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要设置专岗，负责接收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反馈信息，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纳税人，并适时对纳税人已抵减税款、在经营地已预缴税款和应预缴税款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疑点的，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及时推送至风险管理部门或者稽查部门组织应对。

七、本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上述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103 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2.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4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烟叶税纳税申报表》，现予发布，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烟叶税纳税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1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等规定，现就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

前款所述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是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或者财税〔2018〕77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企业。

企业本年度第一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未完成上一纳税年度汇算清缴，无法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可暂按企业上一纳税年度第四季度的预缴申报情况判别。

二、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四、本年度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按照以下规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一）查账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按照实际利润额预缴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2.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预缴的，预缴时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二）核定应税所得率征收企业。上一纳税年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三）核定应纳税额征收企业。根据减半征税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依照原办法征收。

（四）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本年度累计实际利润额或者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五、企业预缴时享受了减半征税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规定补缴税款。

六、按照本公告规定小型微利企业 2018 年度第一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 在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7 月 13 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中外合作办学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2 号

现将中外合作办学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境外教育机构与境内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开展中外合作办学，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中外合作办学，是指中外教育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 372 号）的有关规定，合作举办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上述“学历教育”“从事学历教育的学校”“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的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3）第一条第（八）项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提供境内机票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客户收取并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境内机票净结算款和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其中，支付给航空运输企业的款项，以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开账与结算计划（BSP）对账单或航空运输企业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支付给其他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的款项，以代理企业间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企业就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向购买方开具行程单，或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纳税人通过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交易平台转让补充耕地指标，按照销售无形资产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6%。本公告所称补充耕地指标，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务院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的有关要求，经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指标。

四、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五条第（三）项的规定确定买入价；在重大资产重组前已经暂停上市的，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以上市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后股票恢复上市首日的开盘价为买入价。

五、拍卖行受托拍卖取得的手续费或佣金收入，按照“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号）停止执行。

六、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应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外购机器设备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果已经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分别核算机器设备和安装服务的销售额，安装服务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纳税人对安装运行后的机器设备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按照“其他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七、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包括已经申报缴纳营业税或补缴营业税的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纳税人应完整保留相关资料备查。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6号）第二条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第四条同时废止。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前，纳税人发生本公告第四条规定的应税行为，已缴纳营业税的，不再调整，未缴纳营业税的，比照本公告规定缴纳营业税。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7月25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相关政策执行口径

（一）《通知》第一条所称满2年是指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二）《通知》第二条第（一）项所称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是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三）《通知》第三条第（三）项所称出资比例，按投资满2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四）《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及资产总额指标，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月平均数} = (\text{月初数} + \text{月末数}) \div 2$$

$$\text{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 = \text{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之和} \div 12$$

（五）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称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既包括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也包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

二、办理程序和资料

（一）企业所得税

1. 公司制创投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 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终了后及时向法人合伙人提供《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1）。

（二）个人所得税

1.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1）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2），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

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 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 3 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 3）。

(3) 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 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2. 天使投资个人

(1) 投资抵扣备案

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4 个月的次月 15 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 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包括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2) 投资抵扣申报

① 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 5）。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 36 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以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在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纳税申报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

②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 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 表）》。对天使投资个人，应在备注栏标明“天使

投资个人”字样。

（4）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5）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及时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

三、其他事项

（一）税务机关在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中，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积极配合。

（二）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初创科技型企业提供虚假情况、故意隐瞒已投资抵扣情况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投资抵扣，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施行时间

本公告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税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日期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适用《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自2018年7月1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公告规定继续办理抵扣。

特此公告。

附件：1. 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2.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3.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4.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5. 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7月30日

链接：相关政策解读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财税通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关于节能 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为促进节约能源，鼓励使用新能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以下简称节能、新能源）车船的车船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

（一）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1.6升以下（含1.6升）的燃油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

2.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要求见附件1。

（二）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油天然气、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

2. 燃油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2、附件3。

二、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一）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

（二）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

2. 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4；

3. 通过新能源汽车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具体标准见附件5；

4. 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在产品质量保证、产品一致性、售后服务、安全监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6。

（三）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船舶应符合以下标准：

船舶的主推进动力装置为纯天然气发动机。发动机采用微量柴油引燃方式且引燃油热值占全部燃料总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热值的比例不超过 5%的，视同纯天然气发动机。

三、符合上述标准的节能、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不定期联合发布《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告。

四、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以下简称汽车企业）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财税优惠目录申报管理系统，自愿提交节能车型报告、新能源车型报告（报告样本见附件 7、附件 8），申请将其产品列入《目录》，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委托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负责《目录》组织申报、宣传培训及具体技术审查、监督检查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审查结果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列入《目录》予以发布。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标准或者汽车企业提供其他虚假信息，以及列入《目录》后 12 个月内无产量或进口量的车型，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的，从《目录》中予以撤销。

五、船舶检验机构在核定检验船舶主推进动力装置时，对满足本通知新能源船舶标准的，在其船用产品证书上标注“纯天然气发动机”字段；在船舶建造检验时，对船舶主推进动力装置船用产品证书上标注有“纯天然气发动机”字段的，在其检验证书服务簿中标注“纯天然气动力船舶”字段。

对使用未标记“纯天然气发动机”字段主推进动力装置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认为符合本通知新能源船舶标准的，在船舶年度检验时一并向船舶检验机构提出认定申请，同时提交支撑材料，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船舶检验机构通过审核材料和现场检验予以确认，符合本通知新能源船舶标准的，在船舶检验证书服务簿中标注“纯天然气动力船舶”字段。

纳税人凭标注“纯天然气动力船舶”字段的船舶检验证书享受车船税免税优惠。

六、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根据汽车和船舶技术进步、产业发展等因素适时调整节能、新能源车船的认定标准。在开展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能、新能源车船审查和认定等相关管理工作过程中，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列入《目录》资格的汽车企业，以及提供虚假资料的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七、本通知发布后，列入新公告的各批次《目录》（以下简称新《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自新《目录》公告之日起，按新《目录》和本通知相关规定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新《目录》公告后，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车船税优惠车型目录同时废止；新《目录》公告前已取得的列入第一批、第二批、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第三批车船税优惠车型目录的节能、新能源汽车，不论是否转让，可继续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51号）以及财政部办公厅、税务总局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管理工作的通知》（财办税〔2017〕6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节能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2. 节能轻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3. 节能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4. 新能源汽车产品技术标准
5. 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目录
6. 新能源汽车企业要求
7. 节能车型报告
8. 新能源车型报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

2018年7月10日

LCVONNO

财政部

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财税〔2018〕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现就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7月11日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发展，现就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1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

（二）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8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

四、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的规定，积极做好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工作，确保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7月1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保证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有效落实，现就留抵退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问题通知如下：

对实行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的纳税人，允许其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扣除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7月27日

东 审

纳税咨询

转租房屋按照 3%税率还是 5%税率？

问题：小规模纳税人，租赁他们房屋，现在又转租房屋给其他人的按照 3%税率还是 5%税率？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规定，小规模纳税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据此，小规模纳税人转租房屋，应按 5%计缴增值税。

合并计算所得税呢？

问题：公司发生了专利转让，此业务是单独计算企业所得税还是与企业的其他业务一起合并计算所得税呢？

答：《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据此，企业所得税是按每一纳税年度全部所得额计算，不存在单项计算所得税。

出差补贴，北京的实际执行口径是什么？

问题：国税公众号对于出差补贴与咱们公众号发的有冲突，北京的实际执行口径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089 号）第二条（二）规定，差旅费津贴，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的收入，不征税：

《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31 号）规定，

第十六条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每人每天 100 元、新疆、青海、西藏 120 元）。

第二十条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依据上述规定，企业员工按国家机关规定标准（广西另有规定除外）取得差旅费补助 1000 元，不并入工资薪金，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 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 www.tax861.com.cn

外购商誉的支出，如何扣除？

问题：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扣除。这里的企业整体转让是指母公司整体转让还是子公司整体转让？商誉在合并报表里体现，纳税主体又是个别报表，请问这里应该如何扣除？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四款规定，外购商誉的支出，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准予扣除。

据此，企业整体转让是指转让企业全部资产、债权和债务，也就是全部产权。由此，转让企业全部产权时，外购商誉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转让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属于局部转让，外购商誉支出，不予扣除。

烟酒是否可以入会议费吗？

问题：企业购买的烟酒是否可以入会议费（开会人员用的），如果不可以有相应的文件规定吗？

答：《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286号）第十四条规定，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据此，会议费的伙食费可包括酒水。

实际交易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按哪个来贴花？

问题：如果实际交易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印花税按照哪个来贴？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第025号）规定，依照印花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应在合同签订时按合同所载金额计税贴花。因此，对已履行并贴花的合同，发现实际结算金额与合同所载金额不一致的，一般不再补贴印花。

据此，按合同所载金额计缴印花税。

贷款服务的进项税为什么不得抵扣呢？

问题：为什么贷款服务的进项税不得抵扣呢？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第一条、（二）2.规定，存款利息，不征收增值税。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二十七条（六）规定，购进的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据此，增值税是上一环节缴纳的税款，下一环节抵扣。由此可见，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贷款方的利息支出也就不抵扣进项税。

“已抵扣和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有什么区别吗？

问题：请问“实际经营期间（2015年7月——2018年6月）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与“同期（2015年7月——2018年6月）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有什么区别吗？

答：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不包括期初留抵税额；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包括期初留抵税额。

这两个税收优惠能同时享受吗？

问题：残疾人的工资100%加计扣除了，做研发费用时还能作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再加计扣除50%吗？这两个税收优惠能同时享受吗？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凡企业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第七条规定，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依据上述规定，残疾人所支付的工资，凡符合条件的可同时享受残疾人和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账本被水淹了，需税务做备案处理么？

问题：公司账本被水淹了，需要在税务做备案处理么？

答：《会计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

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据此，税法资产损失报备，不包括账本损失。若不存在上述行为，不涉及处罚。

免租政府补贴，不需要缴纳增值税？

问题：我们公司对外出租物业，有部分企业由区政府招商引资过来，给与企业免租，但由区政府将该租金补贴给我司，问题基本同上，可否套用这份文，政府补贴，不需要缴纳增值税？租金优惠部分是否会被认定按公允价格来缴纳增值税？

答：《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称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缴纳增值税，不缴纳营业税。

据此，企业出租物业，对政府招商引资企业由政府支付租金，取得政府租金补贴收入，应按“租赁服务”计缴增值税。

LCVONO
东 审

新闻聚焦

上半年多项减税政策落地开花

来源：中国财经报

今年两会之后，多项减税政策落地开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公布的“减税成绩单”显示，今年1-5月全国税务部门为小微企业减税94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5%；为高新技术企业减税2886亿元，同比增长46%。截至5月31日，增值税税率调整共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895万户，与税率调整前相比，改革首月实现净减税348亿元，减税幅度8.57%。

合理化调整税制达到普惠减税效果

今年上半年减税的一大特点就是，进一步对税制进行合理化调整，同时达到普惠减税的效果。5月1日起，作为第一大税种的增值税正式下调税率，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从17%和11%降至16%和10%，并要求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多位专家表示，此次降低税率是为简并税率迈出的一步。

“实际上，国际经验是避免为增值税税率过度分档，往往将其确定为一至两档（零税率与免税不算在内）。”华侨大学财税研究中心主任杨默如表示，多档税率将留下纳税人税务筹划或逃避税的空间，且给征管带来困难。

且从现实征收来讲，我国曾适用17%档次税率的行业主要是制造业领域，但制造业对应的进项税率多为11%或6%，制造业销项税率与进项税率之间6个百分点或11个百分点的差距需要不断弥合，才能让增值税更加趋向于其“中性”属性，扩大制造业企业的盈利空间。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王道树认为，税率下调后，制造业减税获益最大。改革首月，制造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52万户，与税率调整前相比，整体实现净减税141亿元，减税幅度8.77%，减税额占到所有行业减税总额的40.7%。不少企业纷纷表示，降低增值税税负，其省下来的资金可以直接用于企业的运营和发展，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发展后劲，可谓意义重大。

另一项重要尝试则是在部分行业中实行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政策。财税〔2018〕70号文决定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共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等18个大类行业，和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机械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10个重点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的全部电网企业均在实行留抵退税的范围内。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所谓留抵税额，往往是企业实际负担的进项税额大于其收回的销项税额的部分，虽然在应纳税额中显示为零，但是需要结转至以后期限，待未来产生了更多的销项税金，再予以弥补。这其实就是企业要暂时负担超过销项税额部分的进项税，而无法转移到最终消费者身上。国家税务总局原副局长许善达今年年初曾指出，增值税留抵税额实际相当于政府的负债。中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应尽快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6月底，财政部、税务总局发文，明确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工作。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财税政策与应用研究所所长李旭红表示，世界各国的增值税制度设计时大多采用当即退税的方法，但是，当即退税首先会增加税收的管理成本，如将进项税额及时退还给纳税人需要一定的流程及机制；其次，会增加一定的财政支出压力；最后，还会增大一定的税务风险，因为有骗税动机的企业会采用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方式骗取退税。从长远来看，我国应该通过渐进式改革的方式，逐步将允许增值税留抵退税的范围扩大。

生产研发税收红利加码

今年，税收对于生产、研发领域的支持再发力。《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三份文件分别对生产、研发的多个环节进行支持。

设备器具扣除企业所得税政策是此前部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的延续和升级，要求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从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提升到500万元，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这个政策受益最大者主要是需要购置大量设备以支持生产、升级、研发的企业。

以研发检测为主业的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表示，如果按照2017年设备购置情况测算，新政可以涵盖当年购置全部设备的8成以上，比此前高出3成，释放600万元左右的税收压力。多年实践证明，这种加速折旧的方式可以有效缓解现金流较紧张企业的压力。

对于研发人员来讲，今年也迎来一个大红包。财政部等三部委5月29日提出，7月1日起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研发人员，可以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北京理工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副主任陈柏强表示，由于此前国家对该类现金奖励无明确的税收政策，执行中完全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纳税，最高边际税率可达45%。以转让净收入100万元为例，假设按照70%（70万元）的比例奖励给发明人，缴税后发明人最终得到的收入仅约40万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关管理人员告诉记者：“按照2017年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发放情况估计，若新政实施后，将可以为每位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研究者每年减轻约 5000 元左右的个税负担。”

除了支持企业加大自身研发的能力外，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方面也被添了一把火。6 月发布的《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明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废除了此前财税〔2015〕119 号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

有专家认为，此举可以刺激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机构。因为根据政策要求，委托方需要从受托方处取得详细资料来证明委托成立，包括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但是如果受托方认为此类资料涉及商业机密，那么委托方则很难拿到证明资料，所以最好的方式则是在充分利用境外发达国家的人才优势和科研条件设立境外研发机构，以达到加计扣除的条件。

另外，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也有所获益。7 月 11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明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这一新政策考虑到科技企业的生命周期特点，鼓励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即使前期由于研发支出的扩大发生了亏损，由于结转亏损的期限长达 10 年，该项成本未来依然有可能税前扣除，这也有利于持续经营。”李旭红解释说。

小微企业全周期享受税收“红包”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且效果最为明显，所以今年为小微企业减负政策继续延续。

据了解，我国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实施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已 6 次上调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的上限，由 3 万元逐步提高至 50 万元。今年直接提升到了 100 万元，并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在缴纳增值税时，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有选择性的从一般纳税人身份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通过采用简易征收法，享受 3% 的税率和更简便的申报方式。

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5 月 24 日，全国已有 79649 户一般纳税人办理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中有 30411 户税负高于 3%，按照 3% 征收率和去年同期纳税人销售额进行测算，该部分纳税人预计将少缴纳增值税 14.3 亿元。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发展，《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提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目前来讲，小微企业不仅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还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法中规定的加计扣除优惠、创业投资企业优惠、加速折旧优惠、减计收入优惠等“税基式优惠”以及专用设备投资额抵免优惠的“税额式优惠”。财政部副部长程丽华在 5 月国新办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表示，多项减税措施推出，预计全年减负 600 多亿元。

税收助力减轻服务环节成本

除了以上直接减负措施外，税收也在助力减轻行业中服务环节的成本。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 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为促进甩挂运输发展，提高物流效率和降低物流成本，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为进一步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优化外贸结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这一揽子减税政策，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扩大有效供给，有利于增强市场主体的创新动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表示，今年是减税红利深度释放的一年，随着政策措施持续加码，一些过去阻碍减税效用发挥的问题将被解决掉，让减税“红包”精准落袋。记者从税务总局了解到，最新的减税数据还在统计中，并将于近期对公众公开。

“税收账本”折射经济质效提升

来源:新华社

国家税务总局7月17日公布今年上半年“税收账本”。税收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上半年我国税收收入情况如何？深化增值税改革进展怎样？税收重点工作取得哪些新进展？

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司长王道树、收入规划核算司副司长郑小英等相关负责人对这些热点问题进行深入解读。

税收收入形势总体较好反映经济质效提升

据统计，税务部门上半年共组织税收收入（已扣减出口退税）81607亿元，同比增长15.3%，比上年同期增速提高6.4个百分点。与企业盈利水平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增长13.5%。

郑小英介绍，今年以来，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入，我国经济发展延续稳中向好态势。税收收入形势总体较好，反映经济质效继续提升。

与此同时，工业和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速分别为14.7%和13.2%。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部分行业产能过剩问题逐步缓解，工业税收自2017年起连续6个季度增长超过10%；服务业税收收入近年来一直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反映我国经济转型升级态势明显。

新兴产业税收收入继续较快增长，经济新动能茁壮成长。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税收收入继2016年以来连续9个季度增速超过30%之后，今年上半年仍然增长29.3%。科研和技术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长26.5%。

零售业税收收入增长20.5%，延续了2017年以来的较高增速，住宿餐饮业税收收入增长8.6%，反映居民消费较为旺盛。

郑小英说，上半年我国东、中、西和东北四大板块地区税收收入分别增长13.3%、19.5%、19.7%、10.9%。与2017年相比，四大板块税收收入增速均明显提高，反映区域协调发展态势较好。其中东部地区税收规模较大，但仍达到两位数的较快增速；中、西部地区发展势头迅猛，税收收入增速均接近20%；东北地区税收收入也较2017年提高了3.9个百分点，进一步缩小地区差距。

持续扩大税收红利空间为实体经济发展添动能

今年3月28日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推出将17%和11%两档增值税税率分别下调1个百分点、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等三项深化增值税改革举措，并决定从5月1日起实施。

“目前深化增值税改革运行平稳，效应逐步显现，改革首月实现净减税348亿元。”王道树说。

王道树说，为了统筹推进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工作，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及时制发改革政策文件，明确政策规定，并及时发布配套征管措施公告，进一步细化明确操作。不仅如此，还增设服务窗口、开设绿

全国机构：北京 上海 广州 深圳 天津 浙江 江苏 河南 山东 重庆

客服：4006 505 616 010-51265999 网址：www.tax861.com.cn

绿色通道、简化办理流程，为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办税服务。

截至5月31日，增值税税率调整共涉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895万户，与税率调整前相比，改革首月实现净减税348亿元，减税幅度8.57%。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普遍减税，其中制造业减税获益最大。制造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52万户，整体实现净减税141亿元，减税幅度8.77%，减税金额占到所有行业减税总额的40.7%；交通运输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1万户，减税幅度11.38%；建筑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44万户，减税幅度7.48%。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在前期改革稳步推行的基础上，通过深入开展纳税辅导宣传、及时回应纳税人关切、持续跟踪改革落实成效等举措，全面落实减税要求，助力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今年上半年各项税收重点工作齐头并进、成效显著。”据税务总局办公厅副主任付树林介绍，税务总局积极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财税部门出台了税收优惠政策20余项，内容涵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扶持民生领域发展等多个方面。据统计，1至5月，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减税943亿元，增长25%；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减税2886亿元，增长46%；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减税536亿元，增长30%。各项减税政策有效落地，进一步减轻了市场主体负担，助力企业轻装前行。

与此同时，深入推进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税务部门连续第五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出5类20项便民办税措施。全国税务部门自4月1日起对5大类105个办税事项在全国范围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5月1日起全国税务系统9365个办税服务厅实现“一厅通办”，12366纳税服务热线实现“一键咨询”。一系列为民便民利民举措为提升纳税人获得感打下了坚实基础。

税务部门还持续加大对各类涉税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上半年，税务总局与公安部、海关总署和人民银行等部门密切协作，将打击出口骗税和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紧密结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跨部门、跨区域专项行动，摧毁一批职业化犯罪团伙和网络，严惩一批违法犯罪企业和人员。另外，税务系统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实现了税务稽查执法方式的转变，取得了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效能、促进纳税遵从、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效果。